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4/586
3 Octo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70

南极洲问题

秘书长的报告

1. 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/83 A 号决议除其他外,表示深信任何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,只有在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谈判订立,才能造福全人类。

2. 大会还深表遗憾,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无视大会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、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的1986年12月4日第41/88 B 号和1987年12月30日第42/46 B 号决议,已经开始谈判,并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了一项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。

3. 1989年4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送来一份照会,以《南极条约》缔约国的名义答复秘书长就上述问题致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的普通照会。澳大利亚代表的照会如下:

“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的名义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并谨就秘书长关于大会1988年12月7日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第43/83 A 号决议的照会说明如下。

“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谨指出,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就第43/83 A 号决议进行表决之前,澳大利亚曾发言说明《南极条约》缔约国的意见。该项发言指出,各缔约国依然认为,大会只应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审议南极洲问题。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至今仍持这种观点。”

4. 大会第43/83 A 号决议第3段又再次呼吁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《条约》缔约国的所有会议,包括其协商会议;并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。

5. 1989年7月6日,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,转交1989年5月9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五届《南极条约》协商会议筹备会议主席发布的新闻公报。此函及所附新闻公报于1989年7月11日作为大会文件分发(A/44/383)。

6. 秘书长没有收到参加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会议的邀请,因此无法就此事提出任何评价。

注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巴西、智利、中国、法国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印度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新西兰、挪威、波兰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。
